西平县交通运输局西平县人和工业区双建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平县交通运输局西平县人和工业区双建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 经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1. 西平县人和工业区双建路升级改造工程（全长 845.852 米，宽 14 米），水稳沥青路面，属城市支路。主要工程内容有：路基、路面、排水、人行道及附属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定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设计施工图；

（6）工程量清单；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根据成交通知书成交价，本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陆元贰角玖分**（**¥8444476.2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伍元玖角伍分**（**¥7747225.95 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

仟贰佰伍拾元叁角肆分（**¥697250.34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选民**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工程资金拨付方式：工程开工施工单位进场后拨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承包人全部完成合同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拨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两年。

8. 本工程在施工当中因承包方失误造成费用增加的，中标价格不调整。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材料等变更、签证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9.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施工。

10. 检验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重新施工，费用自理。

11.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减少污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12. 施工单位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落实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按期兑现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该项目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1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 承包人在施工中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如有违法、违

纪行为，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间的工伤、残、亡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1）依法提交 / 法院进行诉讼；（2）由 武汉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17.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监督单位一份，县财政局、工程监理单位各一份。

18.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发包人：西平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铁七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